

**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放棄跨校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申請表**

臺大系統1130220版
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
姓 名		學 號		
原系級		連絡電話		
本人自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〔本人所修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跨校輔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_____(校)_____ (系別)修讀資格。				
放棄原因理由： _____				
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各單位簽章	加修系系主任	加修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	原就讀系主任	原就讀 教務處註冊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開放雙降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降輔應修科目已(或本學期)達成 審查人： _____			
注意 事項	1. 申請放棄跨校修讀雙主修/輔系之學生，最遲應於預計畢業學年期第一學期12月25日、第二學期5月25之前提出。 2.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後，不得要求回復跨校雙主修/輔系修讀資格。 3. 學系同時開設跨校雙主修及輔系，始受理放棄雙主修降為輔系修讀資格之申請。 4. 相關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、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其雙主修或輔系辦法辦理。			